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內幕消息
終止
有關控股股東
可能出售股份之協議**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的若干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Xinxing Company Limited(「Xinxing」)出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接管人通知，接管人不同意亦不會同意根據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擬進行的相關股份出售，有關股份構成部分押記股份，以Chance Talent作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並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50%。接管人並未同意且已於擬訂立補充協議前書面通知Xinxing及本公司，彼等不會同意出售補充協議所提及之相關股份，且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擬進行任何押記股份之交易將構成違反股份押記之條款。接管人已要求Xinxing停止任何對押記股份的進一步擬交易，並應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補充協議及敦促本公司刊發公告以提供補充協議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獲Xinxing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Xinxing(作為賣方)，(i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作為Xinxing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北控城投香港(作為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終止協議，(a)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予以取消及終止，並對訂約各方不再具有約束力；(b)訂約方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全部義務、責任及承擔須予以全面解除；(c)訂約方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全部權利、利益或權限須予以免除；及(d)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獲接管人知會，彼等已與若干投資者磋商出售押記股份，但接管人並未接獲任何購買押記股份的正式要約，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3.7(視情況而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接管人出售押記股份進展之最新資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程序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亦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周昭何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